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编号: JSZC-320000-ZHZH-G2026-0001
(校内编号: HW-HQ-2025080-1-Z)

项目名称: 江苏科技大学 2026 年伙食物资(鸡蛋)
采购(二次)

采购人: 江苏科技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中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1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3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江苏科技大学 2026 年伙食物资（鸡蛋）采购（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2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1 项目编号：JSZC-320000-ZHZH-G2026-0001
1. 2 项目名称：江苏科技大学 2026 年伙食物资（鸡蛋）采购（二次）
1. 3 预算金额：人民币 175.000000 万元
1. 4 最高限价：人民币 175.000000 万元
1. 5 采购需求：江苏科技大学 2026 年伙食物资（鸡蛋）采购，拟采购鸡蛋约 46 万斤，具体用量以实际订货为准。供应商须完成供货、运输、装卸、售后服务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1.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至少一个月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等）。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2.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采购文件附件）。

2.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2022年1月1日（含）以来，供应商承担过食材供应（至少包含蛋类）类似业绩（须提供合同，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原件备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反映有关数据和内容的，视为未提供）。

2. 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评标时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01 月 16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2 获取地址及方式：登录“苏采捷招标投标服务平台（网址：<https://scj.51consult.cn>）”，按照要求免费进行“企业注册”，注册登录后，按系统提示进行操作并获取采购文件。

3.3 采购文件工本费：500.00 元（费用一旦缴纳，任何情况不予退回）

注：①平台注册为一次性工作，注册成功后，后续可以参与平台上发布的项目。②下载者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资料上传等所需时间，必须在时间段内

完成所有操作，否则将无法保证能够获取电子采购文件。③平台技术支持电话：19201511087，QQ：147502712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 时间：2026年02月0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江苏科技大学梦溪校区 A6 楼二楼第一会议室（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梦溪路 2 号 A6 楼 210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投标文件份数

(1)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共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每份投标文件必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

(2) 电子投标文件份数：共壹份，以 U 盘为载体存储。电子投标文件应为已签章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若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相关不利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3 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江苏政府采购网”、“江苏科技大学招投标工作办公室网站”上发布，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江苏科技大学招投标工作办公室网站”发布的更正公告。

6.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6.5 本项目校内编号：HW-HQ-2025080-1-Z。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1 采购人联系方式

(1) 采购人：江苏科技大学

(2) 地址：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梦溪路 2 号

(3) 联系方式：赵老师 0511-84432622

7.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中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8 号国际总部研发园 4B 栋 19 层

(3) 联系人：骆工 025-83704009

7.3 项目联系方式

(1) 项目联系人：骆工

(2) 联 系 电 话 : 025-837040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

1.2 采购方法本次采购采用线下公开招标方式。

2. 定义

2.1 “采购人”、“用户”、“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的单位。

2.2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货物及其伴随服务。

3. 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采购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采购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采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

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采购需求、合同格式及条款、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

4.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不接受备选方案。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

6. 递交投标文件

6.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等。

6.2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当密封递交，封口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6.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 (1) 投标文件逾期递交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携带并递交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参加开标会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7.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技术标准和编制

7.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说明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7.4 供应商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遵循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

7.5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8. 联合体投标

8.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投标费用

9.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2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按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标准的 40%计取，采购代理费超过人民币 15000.00 元的，按人民币 15000.00 元计取。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采购代理费。计算采购代理费时，本项目中标金额按“ $175.000000 \text{ 万元}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计取。

10. 投标文件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技术条款响应及偏离表》等处标明满足与否。对带“★”的实质性条款不得负偏离。

10.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

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0.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1.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1.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如有）；
- (4) ※资格资信证明材料；
- (5) ※开标一览表；
- (6)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12.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2.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其伴随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分项报价表中的货物做出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2.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3 提供的技术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响应及偏离表》中予以说明。

12.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技术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3.1 价格部分是对货物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仅接受一个价格。

13.2 供应商应按照开标一览表的格式要求进行报价。

14.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4.1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2 供应商发生下列任何情况时，采购人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进行处罚：

- (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中标供应商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3) 经查实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6. 投标有效期

16.1 自开标之日起九十日内投标有效。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7. 投标报价

17.1 供应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以江苏凌家塘市场发展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凌家塘市场菜价公示：“荤食”区鸡蛋中间价为依据，填报下浮率。

17.2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下浮率形式，下浮率 $\geq 3.00\%$ （保留两位小数，如供应商报价超过两位小数的，评审时按四舍五入修正报价直至保留两位小数），合同采用固定下浮率合同。

17.3 投标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货物、劳务、人工、材料、设备、工具、运输和管理的费用以及后续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机构、人员、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风险、责任和参与投标等所有费用。各供应商应自主报价。

17.4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同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行情，原材料价格波动等，谨慎报价。

17.5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中。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供应商可以更改或撤回投标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确认。更

改、撤回的确认书必须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

18.2 更改的投标文件应同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密封、标记、递交，且须在包封上标明“更改”字样。

18.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投标文件不得更改。如需做出澄清的，按澄清说明的规定办理。

18.4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将由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进行处罚。

18.5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要求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均不予以退换。

19. 投标文件盖章

19.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章，所有要求签章处，均应为鲜章或本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电子章（件）、扫描章（件）等替代。

19.2 招标文件所指的单位章为公章，不得使用其他种类的章印（如：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替代。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20. 开标

20.1 开标时间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地点举行本项目开标会。本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携带并递交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参加开标会。

20.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0.3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开标。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可按规定转为其他采购方式。如果变更为竞争性谈判采购的，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与参加投标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21. 评标

21.1 评标组织

21.1.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 (4) 根据采购人委托，依据评标结果依法推荐或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1.2.1.1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1.2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3 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采购人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截图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21.2.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或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1.2.2.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2.2.2 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带“★”的商务和技术要

求。

21.2.2.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2.2.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未按规定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限价要求的。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及其伴随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投标人提交可选择报价的。

(6) 投标文件载明的合同履行期限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如有）、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情形的。

(13)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须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同意）。

21.2.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21.2.3 投标文件的进一步评审

21.2.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1.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价格，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1.2.3.3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1.2.3.4 澄清有关问题。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应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3.5 投标文件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评价。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2. 编写评审报告

22.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23. 确定中标供应商

23.1 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1）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采购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按第（2）种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2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在采购公告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告知未中标供应商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5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等有关资料，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五、签订合同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进行处罚，同时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

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评审报告未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应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5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6、询问

26.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2 质疑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和质疑函的主要内容应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7.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7.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事项。

27.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6 本项目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违规质疑或多次质疑不成立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28、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9、诚实信用

2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9.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2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审纪律，扰乱开标、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供应商资格审查

开标后，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至少一个月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等。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	符合。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采购文件附件）	
8	2022年1月1日（含）以来，供应商承担过食材供应（至少包含蛋类）类似业绩。	须提供合同，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原件备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反映有关数据和内容的，视为未提供。
9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以评标时查询结果为准。

二、供应商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主要是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报价。
		须提供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年（至少一个月）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无效投标情形的判定和处理。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	投标文件完整性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性、齐全性。
3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审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是否相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审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是否相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或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的，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有限制采购方权利和投标方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或保留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同意）。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三、评分细则

1.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如出现供应商报价相同的，以小微企业优先；如仍均为小微企业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抽签随机确定优先顺序。本项目所述的投标报价最低是指下浮率最高。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抽签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四、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说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采购文件附件）。

五、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相关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5〕62号）的有关规定，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 50%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预算×50%；
2.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3.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由评标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将在评审报告中进行记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江苏科技大学 2026 年伙食物资（鸡蛋）采购（二次）。
 2. 项目需求：江苏科技大学 2026 年伙食物资（鸡蛋）采购，拟采购鸡蛋约 460000 斤，具体用量以实际订货为准。供应商须完成供货、运输、装卸、售后服务等工作。
 3.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4. 送货地点：江苏科技大学长山校区、梦溪校区及幼儿园各食堂。
- ★5. 供货时间要求：第一、第四季度每周配送 2 次，第二、第三季度每日配送，所有物资在监控范围内接受验收。

二、采购标的名称及数量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进口/国产	备注
1	鸡蛋	斤	460000	国产	数量为供货周期计划用量，具体用量以实际订货为准

★三、产品质量要求

1. 标准执行 GB 21710-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生产卫生规范）。
2. 15 公斤/箱（框），净重，蛋壳清洁完整，呈褐色，大小均匀、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四、报价方式

1. 供应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以江苏凌家塘市场发展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凌家塘市场菜价公示：“荤食”区鸡蛋中间价为依据，填报下浮率。
2.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下浮率形式，下浮率 $\geq 3.00\%$ （保留两位小数，如供应商报价超过两位小数的，评审时按四舍五入修正报价直至保留两位小数），合同采用固定下浮率合同。
3. 投标报价是指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

目所发生的货物、劳务、人工、材料、设备、工具、运输和管理的费用以及后续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机构、人员、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风险、责任和参与投标等所有费用。各供应商应自主报价。

4.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同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行情，原材料价格波动等，谨慎报价。

5.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中。

五、定价及调价机制

1. 每周一为询价日，以周一凌家塘中间价价格为依据得出结算价。

2. 每周二为调价日，节假日不作调整。供货数量以江苏科技大学后勤集团采供系统每天下午 4:30 生成的次日供货订单为准。供应价格=凌家塘鸡蛋中间价×（1-下浮率）。

3. 如遇周一网上没有更新价格的特殊情况则顺延，即顺延上一轮价格。

六、付款方式

1. 物资到货，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每个自然月结算一次，次月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货款(节假日顺延)，跨寒暑假两月的账务，按相邻两月账期合并结账。

2. 采购人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与供应商结算价款。

3. 采购方向供货方付款前，应取得供货方开具的全额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若供货方不能提供或提供增值税发票有瑕疵，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

4. 如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货物质量有异议，则等待书面检测报告出具后，采购人按报告情况与供应商结算。

七、履约验收

1. 履约验收的主体：饮服中心、采供中心及供应商。

2. 验收的时间、地点、方式：

根据供货时间要求：第一、第四季度每周配送 2 次，第二、第三季度每日配送，所有物资在监控范围内接受验收。

3. 验收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合同格式及条款附件一《信用分考核管理办法》第四条。

4. 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否

5. 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否

★八、其他要求：

1. 核心产品：鸡蛋。

2. 所属行业：批发业。

3.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一次性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待本项目合同履行期满后 28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无息退清剩余部分。

(2)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电汇、银行转账。

(3) 收款单位：江苏科技大学

(4) 收款账号：381006717010149000338

(5) 开户银行：交行镇江江科大支行

(6) 转账事由：HW-HQ-2025080-1-Z 履约保证金

4. 采购人按使用单位的实际需求进度将供货清单提供给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不得以单批次数量多少为由延迟供货。中标供应商应在接招标人通知后，按规定时间送到指定位置。

5. 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供应商应每季度向采购人提供第三方独立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鸡蛋检测报告，鸡蛋检测结果应为合格。

6. 中标供应商供货时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鸡蛋货源厂家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供采购人审查。

7. 中标供应商送货时须在送货箱（框）上贴好标签，标注生产日期并加盖公章。

8. 中标供应商的送货人员须具有合法有效的健康证。

9. 合同履行期间，招标方有落实国家、省、市扶贫采购任务的权利。

10. 本项目中标后，供应商不得进行分包或转包（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11. 供应商须提供《廉洁自律承诺书》（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2. 供应商须提供《产品质量保证书》（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

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3. 其他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格式及条款。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鸡蛋购销合同

甲方根据发展的需要，对鸡蛋的采购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江苏科技大学进行公开招标，乙方获得中标资格。为确保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经双方认真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采购标的物的名称、品牌、规格(或特征)、厂家、数量及交货地点、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物资： 普通鸡蛋 。

普通鸡蛋：年采购量约为460000斤，具体用量以实际订货为准。产品质量要求：标准执行 GB 21710-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生产卫生规范）。15公斤/箱（框），净重，蛋壳清洁完整，呈褐色，大小均匀、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价格计算：每周二以江苏凌家塘市场发展有限公司（网址：www.1jtsc.cn）前一日鸡蛋中间价作为参考价，根据中标时确定的下浮_____%确定结算价格（法定节假日不作调整）。如遇周一网上没有更新价格的特殊情况则顺延，即顺延上一轮价格。该价格系含税价。

(一) 乙方每次供应物资的数量、时间和具体地点等供货信息由甲方通过互联网通知，乙方以网上接收的供货信息为准(乙方网上接收供货信息的登录帐号、密码等数据安全由乙方负责)。甲方应给予乙方合理的备货时间，常规品种至少提前12小时，乙方按时将物资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和位置。地点以江苏科技大学所属所管单位为准(镇江地区为限)。

(二) 乙方每次实际送货的数量与甲方通知的数量允许误差10%，若乙方所送物资不足，超过允许误差，且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甲方即使接收物资，仍可按延时处理。乙方所送物资多于允许误差的部分，甲方可以无条件不接收多余的部分。

第二条 物资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

(一) 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一次性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待所有标的物到货验收合格后，等额无息退回。

(二) 乙方提供的物资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特殊的商品，甲方须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技术标准)，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生产、检验、包装，确保产品质量。

(三) 物资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随备品、装箱单和资料及原包装应完整无损。一般按照国家标准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江苏省标准。没有江苏省标准的按照镇江市标准。没有镇江市标准的按照人们常规可以接受的标准。

(四) 物资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包换、包退。

第三条 物资包装费用、运输费用、搬运至甲方指定位置费用、税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四条 服务支持体系：

(一) 乙方提供的物资在使用阶段如发现质量问题，乙方收到甲方使用部门的函、电后，应在 1 小时内到达处理，最长不得超过 2 小时。(甲方两个二级部门，三名以上工作人员现场证实并留有现场记录，即视为证实。)

(二) 乙方对物资提供质量保证：乙方对其提供的物资质量保证 100% 合格。甲方对乙方所供物资中出现明显异物的，有权要求退回原有货物，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次以上违约金。

第五条 验收标准、方法：

(一) 质量标准认定。乙方在送货时应当随货同行提供与所送物资相符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认证标志、合格证、批次检测报告（若有）等证明材料，否则即视为乙方提供的物资质量不符合要求（24 小时内补充提供的除外），甲方有权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 乙方提供的物资由甲方指定人员在指定地点负责验收。

第六条 随货检疫、检验、合格证等由接货人员加签后归至甲方采购供应中心办公室，专人保管。

第七条 付款方式：

(一) 物资到货，甲方与乙方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每个自然月结算一次，次月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货款(节假日顺延)，跨寒暑假两月的账务，按相邻两月账期合并结账。

(二) 甲方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与供应商结算价款。

(三)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应取得乙方开具的全额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若乙方不能提供或提供增值税发票有瑕疵，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四) 如果甲方和乙方对货物质量有异议，则等待书面检测报告出具后，甲方按报告情况与供应商结算。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的延时责任：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将物资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送货超过限时未满四小时，价格下降三个百分点，扣履约保证金 200 元/次；乙方超过四小时，扣履约保证金 400 元/次，则物资结算价格下降十个百分点。

若乙方送货地点有误且不能在约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至正确地点的，按延时处理。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书面材料对物资送错地点的情况进行说明，在征得甲方同意之后方可继续向甲方供应物资，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接受乙方供应物资，并视情况扣履约保证金 200 元—5000 元。

(二) 乙方的质量责任：乙方提供的物资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应当拒收。甲方每拒收一次，乙方按照该批物资质量合格总价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承担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合同履行保证金中自然扣除。且乙方应当在下次供货前将合同履约保证金补足。若乙方不能及时补足保证金的，按照乙方不能履行合同处理。甲方连续拒收乙方提供的物资超过两次或者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累计拒收超过四次，即按乙方不能履行合同处理。

乙方提供的物资品种、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本合同比定时，乙方应负责包退、包换，由此而造成延误交货时间，乙方也应按上述规定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乙方送货时，若事先未经甲方采供中心和相关部门的同意而未按计划（供货信息）送货以及所送货物名不副实（如品种、规格等不符）的，即使甲方相关具体收货人员已验货、签收的，乙方也应当按当期货款金额的双倍向甲方承担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将违约金扣除，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乙方提供的物资质量争议以检测为准，检测不合格的由乙方支付检测费用，且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同时扣除乙方当月货款金额的 50% 赔偿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乙方的数量责任：甲方验收货物时发现物资数量短斤缺两的，第一次发现物资缺少，乙方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3000 元。乙方送货的物资数量短斤缺两超过两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全部履约保证金有权不予退还。乙方送货时多送货超出计划数 10%以上，即使收货人员疏忽或违规收货，甲方有权停止全部或部分货款结算，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 元/次以上。

(四)乙方的其他责任：

若就餐人员由于食用了乙方提供的物资而造成腹泻、食物中毒以及其他情况导致就餐人员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承担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同时，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履行合同处理。另外，乙方还须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按乙方向就餐人员承担的赔偿金额（含处理事件支出的其他金额）的百分之二十计算，若不足 10000 元以 10000 元为准。

(五)甲方的付款责任：因甲方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将货款支付给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的责任，每延期一天(双休日及国家法定假日、学校寒暑假除外)，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利率的四倍向乙方赔付。

(六)甲方的延时责任：甲方对送到的物资不能及时组织验收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其具体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乙方的延时责任对等。

(七)由于甲方的原因要求延期交货验收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的交货验收时间亦相应延期。

(八)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的任何损失甲方概不承担：

1. 对甲方按合同提出的送货要求有选择地拒绝或全部拒绝。
2. 非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及时履行供货义务，且不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严重影响食堂供应的。
3. 违反甲方有关管理规定，进入甲方区域不服从管理的。

(九)不能履行合同的后果：双方出现不能履行合同情况，视情形承担相应责任：

1. 乙方无过错，但无法满足甲方供货需求而退出的，在不影响正常供应的前提下，不扣除履约保证金；
2. 乙方单方面提出退出的，经协商甲方同意乙方退出的，在不影响正常供

应的前提下，甲方有权视情况扣除 1%-10%的履约保证金，但乙方 3 年内不得参与招标活动；

3. 乙方因品质问题被甲方勒令退出，或乙方不明原因突然退出的，甲方将取消其供货资格，不予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并将乙方列入黑名单。

4. 甲方一旦出现不能履行合同的情况，视情形应当向乙方赔付一定的补偿金，同时全额无息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免除责任条款：由于国家政策的规定以及发生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甲乙双方不能履行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的范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解释。

第十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__年__月__日到__年__月__日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

(一)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履约保证金和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均视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售后服务：乙方应做到及时回访和优质服务，其它条款按投标服务承诺书执行；

(三) 甲方保留参加省一级(含省高校伙专会招采中心)组织招标的权利；

(四) 乙方对甲方人员行贿及其它违反廉洁规定行为的视为违约并取消其供货资格，停止参加甲方的任何招标和合作。

(五) 在投标活动开始至订立本合同前，由甲乙双方向对方提供的一切资料（需加盖本单位红印）中的自我约束部分，只要不与本合同存在明显的抵触，都是本合同的附加条款，甲方发出的《招标文件》是当然的合同附件，投标人从投标开始时即承认了该“招标文件”的法律作用，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同等生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一：

信用考核管理办法

一、信用管理目的

为规范采供业务流程，合理评定中标人（乙方）的供货业绩，选择并形成优秀的中标人群体，对不适应高校供应、不重视物资质量，对食品安全不负责任、服务意识不强、服务态度不好、弄虚作假的中标人实行淘汰制，以确保采供物资的供应安全和质量安全。

二、信用管理要求

1. 凡成为江苏科技大学（甲方）后勤集团物资供应的中标人，信用分满分分为 100 分，中标人的信用分将作为供应商考核的重要依据。

2. 根据供货周期、品种的稳定性等特点进行分类，具体如下：（1）饮料、奶制品、蛋糕原料、盐、味精、糖等合同期内信用分低于 80 分的中标人立刻停止供应；（2）米、面、油、鸡蛋、调理品等合同期内信用分低于 70 分的中标人立刻停止供应；（3）杂粮、面条类、调味品等合同期内信用分低于 60 分的中标人立刻停止供应；（4）家禽、猪肉、牛羊肉（含清真）、水产品、冻制品、豆制品等合同期内信用分低于 50 分的中标人立刻停止供应；（5）蔬菜、水果类等合同期内信用分低于 40 分的中标人立刻停止供应；（6）除饮食能物以外的其他物资合同期内信用分低于 70 分的中标人立刻停止供应。

3. 供货期间通信需保持畅通，第一次未接电话（超过 30 分钟）且未及时回复影响供应，扣信用分 5 分；第二次未接电话（超过 60 分钟）未及时回复影响供应，扣信用分 10 分，依次类推。

三、中标人的送货要求

（一）送货人员要求：

1. 送货人员不得聘用有精神疾患、传染病源、负案在身、吸毒等人员，一经发现，扣履约保证金 1000 元，扣全部信用分，并停止供应。

2. 饮食能物送货人必须具有合法有效的健康证，无健康证的，第一次扣履约保证金 200 元，扣信用分 10 分，并立即更换送货人员，若第二次发现，则取消供货资格。

3. 送货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后厨加工间或工地，违者扣履约保证金 500 元/次，扣信用分 20 分/次。

4. 送货人员系该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送货时所有言行均代表该中标人的行为，需要换货、退货、补货的，采购供应中心采购员和食堂管理人员可直接与送货人交接。如送货人推诿、或不能当场解决，视同于订货未送，发现一次扣履约保证金 100 元，扣信用分 10 分，发现两次扣履约保证金 200 元，扣信用分 20 分，同样情形发生 3 次，暂停中标人供货资格。

5. 送货人员与甲方工作人员应互相尊重，礼貌对待双方，有问题、有异议时礼貌沟通。如有辱骂、打架闹事者，视情节轻重，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3000 元，扣信用分 20-50 分，并立即调换送货人员。

（二）送货时间要求（以下表述为 24 小时制）：

1. 所有物资应在规定的时间送达指定验收地点，具体如下：猪肉、面条、蔬菜、豆奶等 6:30 前；普通水产品、禽副品、冻制品、调理品等 7: 00 前；杂粮、高档水产及其它饮食能资应在 8: 30 前；维修物资、低耗等 10:30 前，以上物资均应按时送达，国家认定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大米、面粉、食用油等大宗物资如遇大雨可协商送货时间，但必须保证食堂正常使用（下雨当天可先少量供货，雨停后送齐）。

2. 所有物资未能按规定时间供货的，超时在 30 分钟之内的扣履约保证金 200 元，扣信用分 5 分/次。超过 30 分钟的扣履约保证金 400 元，扣信用分 10 分/次，超过 50 分钟，不足 70 分钟扣履约保证金 1000 元，扣信用分 20 分/次。超过 70 分钟，影响供应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和当日货款，甲方为此紧急购买物资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当事中标人承担，并扣其全部信用分，停止供应。

3. 拒绝供应视为完全违约，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扣除当月已送货物货款的 50%，同时列入不良投标人，3 年内不得参与甲方任何形式的采购工作。

（三）包装要求：

1. 包装要求应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标准，执行顺序：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如包装标识与实际物品不符的一次性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0 元，扣信用分 20 分。

2. 饮食能资不得违规使用有毒有害或安全性不明的容器盛装，如有发现第一次扣履约保证金 200 元，扣信用分 5 分，两次以上扣履约保证金 400 元，扣信用分 10 分。

（四）车辆管理要求：

送货车应按国家标准检定合格，保持整洁，报备后进入校园，按指定路线限速行驶：机动车限速 30km/h；非机动车限速 15km/h，注意减速避让并按规定停车。未按规定要求的每次扣履约保证金 100 元，扣信用分 10 分/次。

四、中标人所供物资验收要求

（一）数量要求：

1. 定型包装物资数量与外包装标准严重不符的，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0 元/次，扣信用分 20 分/次。
2. 数量不足，物资短缺数量少于该品种总数量 30% 以内，扣信用分 5 分/次，并应及时补货，补货未在规定时间送到，推迟 60 分钟内送到的扣除履约保证金 400 元，扣信用分 5 分/次，超过 60 分钟未能补足但未影响供应的扣除履约保证金 800 元，扣信用分 10 分/次。当日未能补足但不影响供应的扣履约保证金 1000 元，扣信用分 15 分/次。当日不能及时补足且影响供应的，扣除全部保证金和当日货款，甲方紧急购买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当事中标人承担，并扣信用分 20 分/次。

（二）质量要求：

1. 中标人提供的物资应 100% 合格。
2. 饮食物资：家禽、猪副、水产品、蔬菜、水果、鸡蛋等必须新鲜合格。如掺有隔夜冷冻的，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 元，扣信用分 20 分/次。所有物资质量有异议，按不合格品/不合格服务进行处理，需要换货的应在 8:50 前送到。
3. 未随货提供检验检疫报告的，甲方有权拒收，按供货不及时处理，乙方须在 8:30 前补齐送达，违者扣履约保证金 100 元，扣信用分 10 分/次，24 小时内仍未补齐相关材料者，扣履约保证金 500 元，扣信用分 20 分/次，屡教不改者，取消其供货资格。
4. 所送物资有异物、异味、变质等情况，视情节轻重进行处罚，扣除 200-1000 元履约保证金，扣信用分 5-20 分/次。
5. 送到的商品与所定的货物不符，扣除 500 元履约保证金，扣信用分 10 分/次。未经允许供应采供系统商品目录以外的商品，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 元，扣信用分 50 分/次，并扣除相关商品等值货款，严重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6. 对无法当场作出判断物资的验收及处理：由于检验手段或者感官检查的

局限，对于封存包装物以及抽样检测的物资，虽在验收现场未发现质量问题但如果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其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免费退换，对于已被使用或处理的质量不符要求的物资甲方可不予退还。如果前述情况连续发生超过两次或者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累计超过三次，扣乙方履约保证金 200 元/次，并扣信用分 20 分/次。

（三）索证要求：

1. 资格（证照）逾期，未及时更新，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 元，扣信用分 10 分/次。
2. 相关证件应随货同行（出厂检验报告、动物产品检验检疫报告等应清晰可认），若检疫报告与商品不符的，当日补齐，不补齐的，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 元，扣信用分 10 分。如发现索证资料为假证的，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0 元，扣信用分 30 分，并暂停供应。

五、开票与结算要求

1. 中标人应将收货单在每月 3 日 16: 00 前（节假日顺延）交至江苏科技大学后勤集团采购供应中心，未及时交送的，扣乙方履约保证金 100 元/次，扣信用分 10 分/次。
2. 发票应在次月 8 日前开具（节假日顺延）。因特殊原因未能及时提供发票，应提前书面申请。不能提供书面申请或无正当理由不能及时提供发票的，每次扣履约保证金 200 元，扣信用分 10 分/次。
3. 开具假发票，一经查实扣履约保证金 2000 元，扣全部信用分，停止供应。

六、本办法解释权为江苏科技大学后勤集团采购供应中心。

本单位（中标人）完全理解与自愿接受上述信用考核管理办法的所有内容，并严格遵守执行。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正本/副本）

江苏科技大学 2026 年伙食物资

(鸡蛋) 采购 (二次)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JSZC-320000-ZHZH-G2026-0001)

(校内编号: HW-HQ-2025080-1-Z)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 (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关于(项目名称)招标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
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纸质投
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4. 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5. 廉洁自律承诺书；
6. 产品质量保证书；
7. 其他材料（如有）。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的唯一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2. 我方承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如有偏离，在投标文件中另作说明）。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书面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保证向招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及所有材料的完整、真实、合法、有效并对其负责。
5. 我方同意从规定的招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7.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我方知道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方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承诺：我方如果有上述行为，将无条件承担贵方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10. 本公司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1. 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文件内容偏离（技术和商务）见偏离说明（如果有）。

12. 遵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13.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供应商：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江苏科技大学 2026 年伙食物资（鸡蛋）采购（二次）

项目编号：JSZC-320000-ZH-ZH-G2026-0001（校内编号：HW-HQ-2025080-1-Z）

投标报价	下浮率： （大写）百分之_____ （小写）_____%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是否小微企业	（是/否）
是否残疾人福利企业	（是/否）
是否监狱企业	（是/否）
备注	（如有）

注：

- 投标人填写本开标一览表时，已清楚知晓本项目报价要求；
-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具此表，应与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 提醒：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下浮率形式，下浮率 $\geq 3.00\%$ （保留两位小数，如供应商报价超过两位小数的，评审时按四舍五入修正报价直至保留两位小数）
-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开标一览表”用于开标，格式及字号不得修改，无需装订，单独封装于投标文件正本信封内提交；另一份“开标一览表”表式相同，需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 (姓名) 同志，性别 ，居民身份证号 ，在我单位任 职务，系我单位主要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单位全称：_____

单位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委
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方就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
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
关的事务（含合同签订）。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职 务: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附：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其他人（必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证明材
料：开标前半年（至少一个月）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投标的，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委托书，委
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携带备查。

四、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一) 资格审查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人) :

为确保本项目招标工作顺利进行, 我公司在此承诺:

1. 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 冻结和破产状态。
2. 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没有失实或弄虚作假。
3. 我公司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我公司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且近一年未发生一般性安全事故。
5. 我公司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 或者被宣告破产, 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6. 我公司无下列行为:
 - (1) 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 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的;
 - (2) 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 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满的。
 - (3)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7. 我公司中标后, 不对本项目转包、分包。

若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实, 发现所报内容失实或有任何弄虚作假行为, 我公司愿自动放弃此次投标, 若因此给此次招标工作带来不良影响, 我公司将自愿承担所有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表为基本格式, 供应商不得随意修改, 应认真填写, 并且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如供应商自行修改本承诺书内容, 皆视为未提供此承诺书。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_____

公司名称	负责人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电话	传真	
企业资质	组织机构代码		
职工人数			
本项目 联系人手机			
主要 业务综述			
类似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时间
1			
...
组织机构框架图 (包括结构、领导成员、主要技术人员及数量等情况)			

注: 后按招标文件要求附证明材料, 如: 营业执照、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等。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实际响应情况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注：1. 本表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填写，以供评标委员会对照评审，如不按要求填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赋分，甚至认定申请人的投标无效；2. “偏离”系指“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3. 该表不能作为投标的商务（技术）文件或代替资格审查证明文件，申请人应在招标文件中单独提供商务（技术）文件和资格审查证明文件；4.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5. 如申请人完全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在第一行按如下格式填写即可：

(1) “序号”栏：/； (2) “招标文件要求”栏：招标文件全部商务条款要求；
(3) “实际响应情况”栏：全部完全响应； (4)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栏：无偏离； (5) “备注”栏：/。

供应商：_____ (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技术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实际响应情况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注：1. 本表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填写，以供评标委员会对照评审，如不按要求填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赋分，甚至认定申请人的投标无效；2. “偏离”系指“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3. 该表不能作为投标的技术（商务）文件或代替资格审查证明文件，申请人应在招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技术（商务）文件和资格审查证明文件；4.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5. 如申请人完全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第一行按如下格式填写即可：

(1) “序号”栏：/； (2) “招标文件要求”栏：招标文件全部技术条款要求；
(3) “实际响应情况”栏：全部完全响应； (4)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栏：无偏离； (5) “备注”栏：/。

供应商：_____ (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六)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七)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八)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九) 其他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承诺书等，本部分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招标项目名称)投标，现郑重向招标人承诺如下，并随时接受监督和检查：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活动，不搞围标、串标、陪标和哄抬或压低标价等恶意报价的行为。
2.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遵守招标人制定的廉洁规定，加强对本单位投标项目人员的廉政教育。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监察部门举报。
3. 不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员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现金、支付回扣、报销费用或有价证券。
4. 如果我单位任何人员发生上述行为之一，我方承诺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取消我单位的投标资格或取消中标资格或退出项目的实施，并承担一切已经投入的经费和招标人的一切损失，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产品质量保证书

我单位参加(招标项目名称)投标，就投标产品保证如下：

保证产品质量符合要求，否则愿意接受招标文件中相关处罚约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及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科技大学的江苏科技大学2026年伙食物资（鸡蛋）采购（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鸡蛋，属于批发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¹，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科技大学：

我单位（供应商单位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江苏科技大学：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若有）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话）